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补充协议，从2020年7月15日起，中国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和邮储银行新增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9661；C类份额：009662）。

特别提示：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8月4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5、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4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于2020年5月15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于近期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23626031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寅锦
注册资本：贰亿零肆佰零贰万零肆佰伍拾伍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0年08月29日
营业期限：2000年08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2,3,4,5-四氟苯甲酰氯、2,3,4,5-四氟苯甲酸、2,4,5-三氟-3-甲氧基苯甲酸、2,4,5-三氟苯甲酰氯、2,4-二氯-5-氟苯乙酮、2,4-二氯苯乙酮、2-氯代对氟苯乙酮、2,6-二氯-3-氟苯乙酮、N-甲基哌嗪、2,3,5,6-四氟对苯二甲腈、2,3,5,6-四氟对苯二甲酸、2,3,5,6-四氟苄醇、2,3,5,6-四氟对苯二甲醇、2,3,5,6-四氟-4-甲基苄醇、2,3,5,6-四氟-4-甲氧基甲基苄醇、2-甲氧基甲基-4-溴甲基-5-甲基异恶唑-3(2H)-酮（BMMI）、9,9-二[(4-羟乙氧基)苯基]芴（BPEF）、奈诺沙星环合酸、莫西沙星环合酸、2,4,5-三氟-3-氯苯甲酸、二甲基哌嗪、二氯氟苯、氯化钾、硫酸钠、环丁砜、硫酸铵、亚硫酸钠水溶液、工业副产盐、氯化钾硼酸盐、乙二醇的制造；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的销售与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公司《营业执照》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4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5%-60% 盈利：3698.06万元-4009.6万元	盈利：2,543.4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尽量减少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中欣本部产品结构继续调整，渠道建设日趋完善，高毛利品类占比继续提升；重点单品、新品推广加速，海外订单相应增长，销售继续稳定快速增长。

2、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子公司高宝矿业原材料供应商普遍复工延迟，影响生产；同时下游空调、汽车产业复工率不足，影响下游产品需求及价格，导致报告期内高宝矿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净利润出现了亏损，进而影响公司合并报告的净利润。自2020年6月起，高宝矿业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公司已采取积极的营销措施，后续市场情况将逐步好转。由于高宝矿业2020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高宝矿业存在无法完成承诺业绩的风险。

3、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人民币115.71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盛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7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万元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盛辉混合A	长盛盛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69	00317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该分级基金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万元	
该分级基金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万元	
该分级基金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5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5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登录网站www.cs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长盛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 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中债1-3年政金债	
基金主代码	0082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盛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7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7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中债1-3年政金债A	长盛中债1-3年政金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79	00828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另有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三档，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投资者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A 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
M＜100 万	0.4%	0.12%
100 万≤M＜600 万	0.2%	0.06%
M≥6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 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着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Y）	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Y（7天	15%
	7日≤Y＜30日	0.1%
	Y≥30 日	0
C 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	费率
	Y（7天	15%
	7日≤Y＜30日	0.1%
	Y≥30 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含 7 日）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 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转换细则及费率可登录我司网站或拨打客服电话查询。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客服电话为400 888 2666，010-86497888。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说明：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其中，同TA基金转换业务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跨TA基金转换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它是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转换的拓展功能，所有转换规则遵从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

与本基金为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即相同TA基金）：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2）、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5）、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7）、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080008 C 类代码001834）、长盛货币市场基金（A类：080011 B类：005230）、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2）、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5）、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3）、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代码：000424 B类代码：000425）、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54）、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5）、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4）、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8）、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4）、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7）、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39）、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92）、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2156、C类代码：002157）、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085）、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2300）、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2927 C类代码：002928）、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 类002789 C 类 002790）、长盛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3099 C类代码003100）、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3169 C类代码：003170）、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102 C类003103）、长盛盛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641 C类：003642）、长盛盛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594 C类：003595）、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510 C类：003511）、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3658）、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922 C类：003923）、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4397）、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45）、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6478）、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902 C类：006903）、长盛同锦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6199）、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7833 C类：007834）、长盛安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7744 C类：007745）、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225 C类：000226）、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199 C类：003200）、长盛稳益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653 C类：007654）、长盛盛杰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4466）、长盛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8410）已开通转换的基金。

与本基金为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即跨TA基金）：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5）、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6）、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160807）、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0808）、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2）、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3）、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0814）、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510080）、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510081）、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19039）、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100）、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502013）、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502040）、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502053）等已经开通转换的基金。

（3）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开通相同TA及跨TA转换业务的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开通相同TA的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投的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0年7月16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的《长盛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2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7月3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继芳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对《公司章程》中的变动调整，现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同步修订，修订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白利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白利海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7月29日下午14:0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2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白利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白利海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一、简历及基本情况

白利海，男，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会计机构负责人。2016年2月加入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内审内控部负责人，现任公司总经理。

白利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提名已征得其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白利海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意聘任白利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
邮政编码：110179
电话：024-83782200
传真：024-83782200
邮箱：bailihai@allwintelecom.com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29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定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序号	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0年7月14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7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二）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20年7月27日17: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证券部）。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会议联系人：白利海、孙莹绮
电话：024-83782200
传真：024-83782200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110179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31。

2. 投票简称：奥维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的奥维通信